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务处《关于制定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通知》（教通字[2019]52号）精神，外国语学院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为前提，兼顾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要，制定《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如下。

一、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阎国栋

副组长：王凯

成员：回春萍，赵春梅，王新新，刘吉平，刘冠龙，张强，谷佳维，胡婧，杨琳，窦天娇。

二、转出申请条件

除了《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况，外语保送生生源学生不允许转出外国语言文学大类。

三、转入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学生为2020级本科生且各科成绩合格（各科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两级制课程通过）。

四、选拔操作流程

1.初审：由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根据转入申请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确定进入复试名单；

2.复试：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各专业组织考核，各专业以先笔试后面试的顺序考试。考试科目为计划接收专业一年级下半学期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1门，具体科目由系里决定。每门科目的笔试满分为100分，时间为100分钟；面试满分为100分，内容为各专业相应年级的口语综合水平测试，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录取及公示：复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各专业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接收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计划内的学生综合成绩未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则不予接收。

4.转专业拟录取结果将在外国语学院主页公示3天。公示期间，学生对拟录取名单有争议者，应书面向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

注：根据非通用语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规律，转入生须按照规定的课程顺序从一年级课程开始学习。

五、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南开大学 外国语学院

2021年3月23日